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臺南市政府訂於113年1月30日下午2時00分假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201巷12號），召開之「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1.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2. 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